**广东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指引（2018版）**

时间：2019-01-14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编 写 说 明

为帮助税务人员准确掌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便于广大纳税人正确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我们组织了省局，佛山、东莞、汕头、云浮、中山、广州、珠海等市局的企业所得税专家团队编写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指引》，供大家在工作中学习、参考。

本指引就61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内容、依据、条件、留存备查资料和后续管理要求等作了系统的梳理，全书共约18万字，对于政策学习和税收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每个优惠事项都通过十个要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释，其中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和条件或资格主要介绍了该项优惠的最新政策文件内容和享受条件；享受优惠方式、享受优惠时间、留存备查资料、申报表填报规定等则详细介绍了纳税人享受优惠事项时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则强调了税务机关在对优惠事项进行后续管理时需注意的工作要点。

本指引收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内容截止至2018年8月，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由于编写的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1.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0.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3.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4.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5.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6.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7.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18.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19.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0.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2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2.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4.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5.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7.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28.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29.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0.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1.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2.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3.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4.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5.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6.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37.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8.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9.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40.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1.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2.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43.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4.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5.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6.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减免企业所得税

47.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8.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9.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0.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1.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2.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3.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4.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55.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6.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7.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9.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6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62.普遍适用文件依据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国务院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按下面方法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上述公式中的“国债金额”，按国债发行面值或发行价格确定；“适用年利率”按国债票面年利率或折合年收益率确定；如企业不同时间多次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持有天数”可按平均持有天数计算确定。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国债净价交易交割单；

2.购买、转让国债的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3.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4.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2“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以下简称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行4“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2行“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行4“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2**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对企业取得的2009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2.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3.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11“（八）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行9“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11行“（八）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纳税人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行9“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2008年1月1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二）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三）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被投资企业的最新公司章程（企业在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获得股权的，提供相关记账凭证、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时间超过12个月情况说明）；

2.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公告、分配表；

3.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所得税处理的，留存被投资企业填报的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三《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复印件；

4.投资收益、应收股利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3“（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行5“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3行“（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表A10701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第8行第17列金额，A10701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填报本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包括H股）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行5“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4**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三）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相关记账凭证、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时间超过12个月的情况说明；

2.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公告、分配表；

3.投资收益、应收股利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4“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行6“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4行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表A10701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第9行第17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行6“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5**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三）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相关记账凭证、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时间超过12个月的情况说明；

2.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或公告、分配表；

3.投资收益、应收股利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5“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行7“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5行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表A10701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第10行第17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行7“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6**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为免税收入。免税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非营利组织资格有效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2.非营利组织认定资料；

3．当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4.当年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5.当年财务报表；

6.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当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7.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说明；

8.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9.各类免税收入的凭证。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6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同时符合条件并依法履行登记手续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6行“（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同时符合条件并依法履行登记手续的非营利性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税收入，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7**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非营利组织资格有效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2.非营利组织认定资料；

3．当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4.当年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5.当年财务报表；

6.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当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7.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说明；

8.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9.各类免税收入的凭证。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7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7行“（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8**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非营利组织资格有效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2.非营利组织认定资料；

3．当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4.当年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5.当年财务报表；

6.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当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7.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说明；

8.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9.各类免税收入的凭证。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8“（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8行“（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9**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记账凭证；

2.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公告；

3．免税的分配收入明细账及按月汇总表。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第10行“（七）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第8行“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10行“（七）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第8行“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10**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二）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三）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四）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由省税务机关规定。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第9行“（六）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9行“（六）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的“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1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二）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三）接受捐赠收入；

（四）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六）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由省税务机关规定。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第12行“（九）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接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12行“（九）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的“金额”，填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接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1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一、政策概述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是指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三）企业从事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取得的收入与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

2.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核算情况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第17行“（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乘以10%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18行“（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金额”，填报纳税人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乘以10%的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相关文件：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13**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一、政策概述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7〕44号）第二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二）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三）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相关优惠政策。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

2.相关贷款合同。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6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第19行的“1.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总额乘以10%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17行“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附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20行“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金额”，填报纳税人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总额乘以10%的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相关文件：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14**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一、政策概述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7〕44号）第三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相关保费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

2.相关保险合同。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6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 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第20行“2.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乘以10%的金额，其中保费收入＝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收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17行的“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附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21行“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金额”，填报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总额乘以10%的金额，其中保费收入＝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收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相关文件：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15**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一、政策概述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一）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二）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

  2.相关贷款合同；

  3.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准入资格文件。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6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第21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3.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10%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17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22行“3.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的“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10%的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相关文件：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16**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企业持有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 2015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2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2011-2013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铁道部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二）2014年和2015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购买铁路债券的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资料；

2.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帐或按月汇总表；

3.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22“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财税〔2011〕99号、财税〔2014〕2号及财税〔2016〕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对企业持有铁路建设债券、铁路债券等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乘以50%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23行“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1〕99号、财税〔2014〕2号及财税〔2016〕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对企业持有中国铁路建设铁路债券等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计50%收入的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关于2014 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17**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一、政策概述：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50％摊销。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三）《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五）《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八）《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3）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直接投入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1）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委托境外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9. 当年委托境外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26行“（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的“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对应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行50 “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四)特别事项的处理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以上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五）会计核算与管理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研发项目立项时应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年末汇总分析填报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所附样式编制。

（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娱乐业。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七）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下简称财税〔2015〕119号）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企业符合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八）其他事项

1.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2.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4.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相关文件

1.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文件：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18**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

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加计扣除

一、政策概述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三、条件或资格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创意设计活动相关合同；

2.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核算情况的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28行“（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的“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其他事项，详见“二、主要政策依据”中所列文件相关规定。

相关文件

1.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文件：

2.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19**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一、政策概述：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五）《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十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三、条件或资格

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委托境外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企业已取得的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8.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9.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10.当年委托境外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27行“（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的“金额”，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对应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行50 “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2019年12月31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可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企业按《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的规定执行。

（七）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相关文件

1.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5.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8.财税【2018】 4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0.财税[2018]7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20**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

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一、政策概述：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2.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

3.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4.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7“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的“金额”，对应表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29行“（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的“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2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1.种植业类

（1）粮食初加工

①小麦初加工。通过对小麦进行清理、配麦、磨粉、筛理、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小麦面粉及各种专用粉。小麦初加工产品还包括麸皮、麦糠、麦仁。

②稻米初加工。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稻糠（砻糠、米糠和统糠）。

③玉米初加工。通过对玉米籽粒进行清理、浸泡、粉碎、分离、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玉米粉、玉米碴、玉米片等；鲜嫩玉米经筛选、脱皮、洗涤、速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鲜食玉米（速冻粘玉米、甜玉米、花色玉米、玉米籽粒）。

④薯类初加工。通过对马铃薯、甘薯等薯类进行清洗、去皮、磋磨、切制、干燥、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薯类初级制品。具体包括：薯粉、薯片、薯条、变性淀粉以外的薯类淀粉。\*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且年产量在一万吨以上。

⑤食用豆类初加工。通过对大豆、绿豆、红小豆等食用豆类进行清理去杂、浸洗、晾晒、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豆面粉、黄豆芽、绿豆芽。

⑥其他类粮食初加工。通过对燕麦、荞麦、高粱、谷子、大麦、糯米、青稞、芝麻、核桃等杂粮进行清理去杂、脱壳、烘干、磨粉、轧片、冷却、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燕麦米、燕麦粉、燕麦麸皮、燕麦片、荞麦米、荞麦面、小米、小米面、高粱米、高粱面、大麦芽、糯米粉、青稞粉、芝麻粉、核桃粉。

（2）林木产品初加工

通过将伐倒的乔木、竹（含活立木、竹）去枝、去梢、去皮、去叶、锯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原木、原竹、锯材。

（3）园艺植物初加工

①蔬菜初加工

Ⅰ新鲜蔬菜通过清洗、挑选、切割、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净菜、切割蔬菜。

Ⅱ利用冷藏设施，将新鲜蔬菜通过低温贮藏，以备淡季供应的速冻蔬菜，如速冻茄果类、叶类、豆类、瓜类、葱蒜类、柿子椒、蒜苔。

Ⅲ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冬菜、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

\*以蔬菜为原料制作的各类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及碾磨后的园艺植物（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②水果初加工。通过对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包括番茄）清洗、脱壳、切块（片）、分类、储藏保鲜、速冻、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果干、原浆果汁、果仁、坚果。新鲜水果包括番茄。

③花卉及观赏植物初加工。通过对观赏用、绿化及其他各种用途的花卉及植物进行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鲜、干花。

（4）油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蓖麻籽、芝麻、胡麻籽、茶子、桐子、棉籽、红花籽及米糠、玉米胚芽、小麦胚芽等粮食的副产品等，进行清理、热炒、磨坯、榨油（搅油、墩油）、浸出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植物毛油和饼粕等副产品。具体包括菜籽油、花生油、豆油、葵花油、蓖麻籽油、芝麻油、胡麻籽油、茶子油、桐子油、棉籽油、红花油、米糠油以及油料饼粕、豆饼、棉籽饼。

\*精炼植物油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5）糖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糖料植物，如甘蔗、甜菜、甜菊又名甜叶菊等，进行清洗、切割、压榨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制糖初级原料产品。

（6）茶叶初加工

通过对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萎凋、摇青）、揉捻、发酵、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毛茶。

\*精制茶、边销茶、紧压茶和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及茶饮料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7）药用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

\*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8）纤维植物初加工

①棉花初加工。通过轧花、剥绒等脱绒工序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皮棉、短绒、棉籽。

②麻类初加工。通过对各种麻类作物（大麻、黄麻、槿麻、苎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芦苇等）进行脱胶、抽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洗）麻、纱条、丝、绳。

③蚕茧初加工。通过烘干、杀蛹、缫丝、煮剥、拉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蚕包括蚕茧、蛹、生丝包括厂丝、丝棉。

（9）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

通过对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去除杂质、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工业初级原料。具体包括：天然橡胶生胶和天然浓缩胶乳、生咖啡豆、胡椒籽、肉桂油、桉油、香茅油、木薯淀粉、木薯干片、坚果。

2.畜牧业类

(1)畜禽类初加工

①肉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包括各类牲畜、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经济动物）宰杀、去头、去蹄、去皮、去内脏、分割、切块或切片、冷藏或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火腿等风干肉、猪牛羊杂骨。

②蛋类初加工。通过对鲜蛋进行清洗、干燥、分级、包装、冷藏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种分级、包装的鲜蛋、冷藏蛋。

③奶类初加工。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

④皮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皮张剥取、浸泡、刮里、晾干或熏干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生皮、生皮张。

⑤毛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毛、绒或羽绒分级、去杂、清洗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洗净毛、洗净绒或羽绒。

⑥蜂产品初加工。通过去杂、过滤、浓缩、熔化、磨碎、冷冻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蜂蜜、蜂蜡、蜂胶、蜂花粉。

\*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蛋类罐头、各类酸奶、奶酪、奶油、王浆粉、各种蜂产品口服液、胶囊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饲料类初加工

①植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碾磨、破碎、压榨、干燥、酿制、发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糠麸、饼粕、糟渣、树叶粉。

②动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破碎、烘干、制粉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鱼粉、虾粉、骨粉、肉粉、血粉、羽毛粉、乳清粉。

③添加剂类初加工。通过粉碎、发酵、干燥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矿石粉、饲用酵母。

（3）牧草类初加工

通过对牧草、牧草种籽、农作物秸秆等，进行收割、打捆、粉碎、压块、成粒、分选、青贮、氨化、微化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草、草捆、草粉、草块或草饼、草颗粒、牧草种籽以及草皮、秸秆粉（块、粒）。

3.渔业类

（1）水生动物初加工

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擂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以及调味烤制的水产食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水生植物初加工

将水生植物（海带、裙带菜、紫菜、龙须菜、麒麟菜、江篱、浒苔、羊栖菜、莼菜等）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热烫、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以及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晾晒、干燥（脱水）、包装、粉碎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

\*罐装（包括软罐）产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二）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国有农场作为法人单位，将所拥有的土地发包给农场职工经营，农场职工以家庭为单位成为家庭承包户，属于农场内部非法人组织。农场对家庭承包户实施农业生产经营和企业行政的统一管理，统一为农场职工上交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和农业保险费；家庭承包户按内部合同规定承包，就其农、林、牧、渔业生产取得的收入，以土地承包费名义向农场上缴。上述承包形式属于农场内部承包经营的形式，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从家庭农场承包户以“土地承包费”形式取得的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收入，属于农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

（五）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树木、竹子的育种和育苗、抚育和管理以及规模造林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企业通过拍卖或收购方式取得林木所有权并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对林木进行再培育取得的所得。

（六）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的税务处理

1.猪、兔的饲养，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2.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3.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

4.“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外的生物养殖项目，按“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处理。

（七）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事项的税务处理

1.企业根据委托合同，受托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规定的农产品进行初加工服务，其所收取的加工费，可以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的免税项目处理。

2.财税〔2008〕149号文件规定的“油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冷却、过滤”等：“糖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过滤、吸附、解析、碳脱、浓缩、干燥”等，其适用时间按照财税〔2011〕26号文件规定执行。

3.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的种植、养殖项目，并直接进行初加工且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目录范围的，企业应合理划分不同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分别核算种植、养殖项目和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并各按适用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4.企业对外购茶叶进行筛选、分装、包装后进行销售的所得，不享受农产品初加工的优惠政策。

（八）对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九）购入农产品进行再种植、养殖的税务处理

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育秧等再种植、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符合上述条件难以确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十）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分别核算不清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比例分摊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

（十一）企业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所得，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受托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收入，比照委托方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企业从事相关业务取得的资格证书或证明资料，包括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兽医的资格证明等；

2.与农户签订的委托养殖合同（“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

3.与家庭承包户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国有农场实行内部家庭承包经营）；

4.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及工艺流程说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项目说明）；

5.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项目的，每年度单独计算减免税项目所得的计算过程及其相关账册，期间费用合理分摊的依据和标准；

6.生产场地证明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租用合同等；

7.企业委托或受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符合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的委托合同、受托合同、支出明细等证明材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30“（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30行＝第31+32行，第31行“1.免税项目”填报根据税收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发生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第32行“2.减半征收项目”填报根据税收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发生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所得额的减半额 , 当项目所得≤0时，不填列。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0“所得减免”的“金额”，对应表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行3“一、农、林、牧、渔业项目”“小计”列11“减免所得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行1-3按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5.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22**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定期减免税）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 目 | 范围、条件及技术标准 |
| 1 | 港口码头 | 码头、泊位、通航建筑物新建项目 |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内河千吨级及以上泊位、滚装泊位、内河航运枢纽新建项目 |
| 2 | 机场 | 民用机场新建项目 | 由国务院核准的民用机场新建项目，包括民用机场迁建、军航机场军民合用改造项目 |
| 3 | 铁路 | 铁路新线建设项目 |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和Ⅲ级及以上铁路建设项目 |
| 4 | 既有线路改造项目 |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铁路电气化改造、增建二线项目以及其他改造投入达到项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5%以上的改造项目 |
| 5 | 公路 | 公路新建项目 |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一级以上的公路建设项目 |
| 6 | 城市公共交通 |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新建项目 | 由国务院核准的城市地铁、轻轨新建项目 |
| 7 | 电力 | 水力发电新建项目（包括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 |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在主要河流上新建的水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在25 万千瓦及以上的新建水电项目，以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 8 | 核电站新建项目 | 由国务院核准的核电站新建项目 |
| 9 | 电网（输变电设施）新建项目 |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330kv 及以上跨省及长度超过200km 的交流输变电新建项目，500kv及以上直流输变电新建项目；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革命老区、老少边穷地区电网新建工程项目；农网输变电新建项目。 |
| 10 | 风力发电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 |
| 11 | 海洋能发电新建项目 | 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海洋能发电新建项目 |
| 12 | 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 |
| 13 | 地热发电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地热发电新建项目 |
| 14 | 水利 | 灌区配套设施及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灌区水源工程、灌排系统工程、节水工程 |
| 15 | 地表水水源工程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水库、塘堰、水窖及配套工程 |
| 16 | 调水工程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取水、输水、配水工程 |
| 17 |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农村人畜饮水工程中取水、输水、净化水、配水工程 |
| 18 | 牧区水利工程新建项目 |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牧区水利工程中的取水、输配水、节水灌溉及配套工程 |

（二）企业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得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包括试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

承包经营，是指与从事该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相独立的另一法人经营主体，通过承包该项目的经营管理而取得劳务性收益的经营活动。

承包建设，是指与从事该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相独立的另一法人经营主体，通过承包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而取得建筑劳务收益的经营活动。

内部自建自用，是指项目的建设仅作为本企业主体经营业务的设施，满足本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不属于向他人提供公共服务业务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的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共同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期间共同费用的合理分摊比例可以按照投资额、销售收入、资产额、人员工资等参数确定。上述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凡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的，需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四）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如企业既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又符合享受《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条件，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

（五）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1.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2.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3.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六）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基于企业电网新建项目的核算特点，暂以资产比例法，即以企业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合理计算电网新建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电网企业新建项目享受优惠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对于企业能独立核算收入的330KV以上跨省及长度超过200KM的交流输变电新建项目和500KV以上直流输变电新建项目，应在项目投运后，按该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单独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该项目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可按照企业期间费用与分摊比例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应分摊的期间费用＝企业期间费用×分摊比例

第一年分摊比例＝该项目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2］×（当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至当年底的月份数/12）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分摊比例＝该项目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2］

2.对于企业符合优惠条件但不能独立核算收入的其他新建输变电项目，可先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再按照项目投运后的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计算得出该新建项目减免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减免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当年减免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比例

减免比例＝［当年新增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2］×1/2＋（符合税法规定、享受到第二年和第三年输变电资产原值之和）/［（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2］＋［（符合税法规定、享受到第四年至第六年输变电资产原值之和）/（当年企业期初总输变电资产原值＋当年企业期末总输变电资产原值）/2］×1/2

（八）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因《目录》调整，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并停止享受优惠，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企业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所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受让方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受让之日起，在剩余优惠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

2.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3.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4.项目权属变动情况及转让方已享受优惠情况的说明及证明资料（优惠期间项目权属发生变动的）；

5.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分项目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6.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情况说明及证据资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33“（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以下简称“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减免的所得额”），免税期间，填报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填报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额×50%的金额, 当项目所得≤0时，不填列，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0“所得减免”的“金额”，对应表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行6“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小计”列11“减免所得额”，填报纳税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减免的所得额，行4-6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25.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2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定期减免税）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条件 |
| 1 | 公共污水处理 | 城镇污水处理项目 | 1、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   2、专门从事城镇污水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污泥处置（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水泥窑协同处置）；   3、根据国家规定获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或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生活污水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   4、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6、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查；   7、排放水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工业废水处理项目 | 1、根据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但按照国家规定作为企业必备配套设施的自用的污水处理项目除外；   2、专门从事工业污水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污泥处置（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水泥窑协同处置）；   3、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业废水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   4、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6、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查；   7、排放水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公共垃圾处理 |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 1、根据全国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   2、专门从事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3、采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填埋、焚烧、热解、堆肥、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工艺，其中：水泥窑协同处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   4、根据国家规定获得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或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生活垃圾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   5、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6、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7、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查；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 | 1、根据全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等全国性规划设立，但按照国家规定作为企业必备配套设施的自用的废弃物处理项目除外；   2、专门从事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3、采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填埋、焚烧、热解、堆肥、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工艺，其中：水泥窑协同处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   4、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条件，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6、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7、项目经设区的市或者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总量核查；   8、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危险废物处理项目 |
| 3 |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 | 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 | 1、单体装置容积不小于300立方米，年平均日产沼气量不低于300立方米/天，且符合国家有关沼气工程技术规范的项目；   2、废水排放、废渣处置、沼气利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不产生二次污染；   3、项目包括完整的发酵原料的预处理设施、沼渣和沼液的综合利用或进一步处理系统，沼气净化、储存、输配和利用系统；   4、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人员具备国家相应职业资格；   5、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验收；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4 |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 1、既有高能耗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1、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的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的形式，通过以节省能源费用或节能量来支付项目成本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达到国家有关节能和环境标准；   3、经建筑能效测评机构检测，既有高能耗建筑节能改造和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达到现行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既有建筑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一体化技术或浅层地能热泵技术改造后达到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经省级节能节水主管部门验收，工业锅炉、工业窑炉技术改造和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年节能量折算后不小于1000吨标准煤，煤炭工业复合式干法选煤技术改造、钢铁行业干式除尘技术改造和有色金属行业干式除尘净化技术改造项目年节水量不小于200万立方米；   5、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既有建筑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一体化技术或浅层地能热泵技术改造项目 |
| 3、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 |
| 4、工业锅炉、工业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 5、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
| 6、煤炭工业复合式干法选煤技术改造项目 |
| 7、钢铁行业干式除尘技术改造项目 |
| 8、有色金属行业干式除尘净化技术改造项目 |
| 9、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的专门从事脱硫服务的公司从事的符合规定的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2、改造后，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的项目脱硫效率应高于85%，采用湿法或其他方法脱硫的项目脱硫效率应高于98%；   3、项目改造后经国家有关部门评估，综合效益良好；   4、设施能够稳定运行，达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及浓度控制要求；   5、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5 | 海水淡化 | 用作工业、生活用水的海水淡化项目 | 1、符合《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规定的发展重点以及区域布局等要求；   2、规模不小于淡水产量10000吨／日；   3、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物能消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1.8千瓦时／吨、造水比大于8，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的能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4.0千瓦时／吨；   4、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用作海岛军民饮用水的海水淡化项目 | 1、符合《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规定的发展重点以及区域布局等要求；   2、热法海水淡化项目的物能消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1.8千瓦时／吨、造水比大于8，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的能耗指标为吨水耗电量小于4.0千瓦时／吨；   3、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情况说明及证据资料；

2.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3.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分项目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4.项目权属变动情况及转让方已享受优惠情况的说明及证明资料（优惠期间项目权属发生变动的）。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34“（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减免的所得额（以下简称“纳税人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减免的所得额”），免税期间，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填报项目所得额×50%的金额, 当项目所得≤0时，不填列，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0“所得减免”的“金额”，对应表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行9“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小计”列11“减免所得额”，填报纳税人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减免的所得额，行7-9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2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3.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4.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5.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三）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上述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适用于2015年10月1日前）

（五）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八）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2）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2）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6）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情况；

5.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35“（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减免的所得额，符合条件的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且大于零的，填报转让所得，转让所得超过500万元的，填报500万元＋（转让所得－500万元）×50%。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0“所得减免”的“金额”，对应表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行12“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小计”列11“减免所得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减免的所得额，行10-12按照不同技术转让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6.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25**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

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定期减免税）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CDM项目”)实施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CDM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37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

2.氧化亚氮（N2O）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

3.《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领域以及植树造林项目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2%。

（二）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施CDM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CDM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CDM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CDM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立项有关文件；

2.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的HFC和PFC类CDM项目，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的N20类CDM项目的证明材料；

3.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给国家的证明资料；

4.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凭证；

5.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得单独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36“（五）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免的所得额，免税期间，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填报项目所得额×50%的金额, 当项目所得≤0时，不填列，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0“所得减免”的“金额”，对应表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行15“五、实施清洁机制发展项目”“小计”列11“减免所得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实施清洁机制发展项目减免的所得额，行13-15按照实施清洁发展机制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26**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

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定期减免税）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2.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3.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三）本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4.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6.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四）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五）用能企业对从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的资产，应与企业其他资产分开核算，并建立辅助账或明细账。

（六）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待遇项目的，其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八）节能服务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项目的优惠期限，应连续计算。对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优惠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企业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优惠。

（九）节能服务企业投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应按税法规定作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应按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节能服务企业应分别核算各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额。对在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内发生的期间费用划分不清的，应合理进行分摊，期间费用的分摊应按照项目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两个因素计算分摊比例，两个因素的权重各为50% 。

（十）节能服务企业、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管理合同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符合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条件。

（十一）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应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包括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能源管理合同；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3.项目转让合同、项目原享受优惠的备案文件（项目发生转让的，受让节能服务企业）；

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表；

6.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单独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37“（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减免的所得额,免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50%的金额, 当项目所得≤0时，不填列，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0“所得减免”的“金额”，对应表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行18“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小计”列11“减免所得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减免的所得额，行13-15按照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税〔2010〕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27**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四）《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3.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38“（七）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的所得额，免税期间，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填报项目所得额×50%的金额，当项目所得≤0时，不填列，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0“所得减免”的“金额”，对应表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行21“七、其他”“小计”列11“减免所得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的所得额，行19-21按照享受本项优惠的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四）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1.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

3.财税〔2016〕49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4.（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28**

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四）《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39“（八）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的所得额，免税期间，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填报项目所得额×50%的金额，当项目所得≤0时，不填列，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0“所得减免”的“金额”，对应表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行21“七、其他” “小计”列11“减免所得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的所得额，行19-21按照所享受本项优惠的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四）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1.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

3.财税〔2016〕49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4.（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29**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一、政策概述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2.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3.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2007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2008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24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2“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列2 “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行1至行8及行15，填报创业投资企业（非合伙制）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的，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相关文件：

2.财税[2009]69号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3.国税发【2009】87号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废止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0**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一、政策概述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本优惠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享受本优惠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三）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五、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4）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2“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列3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行1至行8及行15，填报创业投资企业（非合伙制）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的，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2年以上，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相关文件：

2.财税〔2018〕5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1**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一、政策概述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三）政策所称满2年是指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

  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5.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6.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2“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列2 “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行9至行14及行15，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的，作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相关文件：

2.国税发【2009】87号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废止第四条）

3.财税[2015]116号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2**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一、政策概述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本优惠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享受本优惠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三）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五、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4）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5.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2“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3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列3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行9至行14及行15，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的，作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相关文件：

2.财税〔2018〕5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3**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企业本年度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四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1.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3.核定应纳所得税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4.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5.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6.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附报信息”的“小型微利企业”栏次，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选择“是”，行12“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行1“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15%的金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小型微利企业”栏次，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选择“是”，行15“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本表第12行×15%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1.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102所属行业明细代码”、“103资产总额（万元）”、“104从业人数”、“105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栏次，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主表A100000行26“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行1“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表A100000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15%的金额。

2.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主表B100000“所属行业明细代码”、“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栏次，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行15“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第12行×15%的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相关文件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4**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

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四）《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五）《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六）《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间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12“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行2“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 填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本年累计减免税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主表A100000行26“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行2“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栏及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填报本年发生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均需填报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四）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五）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六）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3.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七）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相关文件

1.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4.财税〔2014〕85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5.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6.国科发火〔2016〕195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7.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8.（财税〔2018〕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9.（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5**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二）《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四）《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是指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经济特区；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是指上海浦东新区。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以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单独计算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按照国发〔2007〕40号的规定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期间，由于复审或抽查不合格而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从其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起，停止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以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得继续享受或者重新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五）2016年1月1日前已按2008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七）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八）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3.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7.新办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8.区内区外所得的核算资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12“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行3“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6“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3行“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5.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6.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一、政策概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

（四）《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2008年1月1日后民族自治地方批准享受减免税的企业，一律按新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仅限于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不得减免属于中央分享的部分。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无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 填写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行29“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勾选“免征”栏，并将优惠金额填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附表A201030的合计数应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12“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1.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704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行31“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勾选“免征”栏，并将优惠金额填入的“金额”栏。本表数据合计应等于A100000行26“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

4.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部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7**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

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

（六）《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7〕31号 ）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三）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上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五）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2.企业当年已享受增值税和附加税抵减税额优惠的证明资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6“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9行“二十九、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且所得税” 的“金额”，填报纳税人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扣减的企业所得税，分别填写本表29.1行、29.2行。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吸纳失业人员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减免税总额=∑每名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

相关文件

1.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4.财税[2015]7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

5.财税[2017]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6.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7.（粤财法〔2017〕31号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8**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三）《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7〕31号 ）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二）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项税收优惠政策，也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三）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当年已享受增值税和附加税抵减税额优惠的证明资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年度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6 “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30行“三十、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的“金额”，填报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扣减的企业所得税。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相关文件

1.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财税[2017]4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广东】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39**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

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二）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且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60%以上；

（三）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四）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五）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六）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在民政部《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的说明；

  2.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制作师名册、《执业资格证书》（假肢、矫形器需准备）；

  3.企业的生产和装配条件以及帮助伤残人员康复的其他辅助条件的说明材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行12“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第20行“二十、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而减免的所得税额，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25%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6“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8行“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的“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而减免的所得税额，填报根据A100000表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40**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

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二）《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经认定的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动漫企业。

动漫企业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动漫企业认定证明；

2.动漫企业认定资料；

3.动漫企业年审通过名单；

4.获利年度情况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第5行“五、动漫企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的所得税额，填报根据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5行“动漫企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金额”，填报根据税收政策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的所得税额，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1.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文产发[2009]18号） 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41**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4.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5.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料。（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3.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季度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3行“十三、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1行“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金额”及表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相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本年度享受优惠的情况，当表A107042“减免方式”选择第4行“二免三减半”时，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1行的“金额”填报表A107042第32行“减免税额”的金额，否则不允许填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三、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依照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四）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规定执行。

（五）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是指集成电路企业从事集成电路（IC）功能研发、设计并销售的收入。

（八）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 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九）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1.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4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五）《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八）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符合上述7条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2.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包括以下：

1.高性能处理器和FPGA芯片。

2.存储器芯片。

3.物联网和信息安全芯片。

4.EDA、IP及设计服务。

5.工业芯片。

国家改革发展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布局，对上述领域实行动态调整。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4.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5.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料；

6.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五条规定的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3.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季度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4行“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15%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2行“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及表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相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本年度减按10%税率享受优惠的情况，当表A107042“减免方式”选择第5行“10%税率”时，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2行的“金额”填报表A107042第32行“减免税额”的金额，否则不允许填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三、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依照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四）

（四）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五条第（二）项的企业，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向税务机关备案。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或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五）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是指集成电路企业从事集成电路（IC）功能研发、设计并销售的收入。

（七）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八）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6.（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43**

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五）《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上述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5%”调整为“不低于2%”，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3.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季度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6行“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写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财税〔2018〕27号等规定，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本期表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6行“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及表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相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财税〔2018〕27号等规定，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情况，当表A107042“减免方式”选择第1行的“二免三减半”时，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6行的“金额”填报表A107042第32行“减免税额”的金额，否则不允许填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等依照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四）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获得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五）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为3年。

（六）集成电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 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七）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1.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6.（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44**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3.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季度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7行“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10%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7行“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及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相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等规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15%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情况，当表A107042“减免方式”选择第2行的“15%税率”时，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7行的“金额”填报表A107042第32行“减免税额”的金额，否则不允许填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等依照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四）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获得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五）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为3年。

（六）集成电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 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七）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1.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45**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3.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季度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8行“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10%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8行“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及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相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等规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15%税率减免企业所得税情况，当表A107042“减免方式”选择3行的“15%税率”时，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8行的“金额”填报表A107042第32行“减免税额”的金额，否则不允许填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等依照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四）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获得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五）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为3年。

（六）集成电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 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七）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49.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49.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49.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9.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49.4（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50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五）《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上述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5%”调整为“不低于2%”，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3.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季度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九行第9行“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写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财税〔2018〕27号等规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额，根据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9行 “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及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相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财税〔2018〕27号等规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情况，当表A107042“减免方式”选择第2行的“五免五减半”时，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9行的“金额”填报表A107042第32行“减免税额”的金额，否则不允许填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等依照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四）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获得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五）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为3年。

（六）集成电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 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七）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50.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50.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50.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50.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0.4（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51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投资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投资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投资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上述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5%”调整为“不低于2%”，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3.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季度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0行“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写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财税〔2018〕27号等规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额，根据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0行“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及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相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财税〔2018〕27号等规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情况，当表A107042“减免方式”选择第3行的“五免五减半”时，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0行的“金额”填报表A107042第32行“减免税额”的金额，否则不允许填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等依照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四）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获得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五）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为3年。

（六）集成电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 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七）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51.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5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5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51.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51.5（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1.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52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四）《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3.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季度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1行“十一、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写纳税人根据财税〔2016〕49号、财税〔2018〕27号等规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额，根据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7行“其他”的“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6〕49号、财税〔2018〕27号等规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额，根据表A100000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等依照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四）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获得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五）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为3年。

（六）集成电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 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七）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52.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52.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5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52.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2.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52.5（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2.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53

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四）《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六）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季度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2行“十二、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写纳税人根据根据财税〔2016〕49号、财税〔2018〕27号等规定，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额，根据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7行“其他”的“金额”，填报纳税人财税〔2016〕49号、财税〔2018〕27号等规定，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额，根据表A100000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等依照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四）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获得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五）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为3年。

（六）集成电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 2016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七）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53.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53.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53.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53.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3.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53.5（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3.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54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一）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2．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150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二）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并补缴存在以下行为所属年度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3．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4．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规定办法出具的证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季度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7行“十七、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写根据财税〔2015〕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额，根据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5行“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及表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相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5〕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当表A107042“减免方式”选择第8行的“二免三减半”时，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5行的“金额”填报表A107042第32行“减免税额”的金额，否则不允许填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等依照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其他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四）享受税收优惠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其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暂停企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有关条件复核。

相关文件

54.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54.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54.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54.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4.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54.5（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4.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55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一）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2．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具有保证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150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具有与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的范围，分别按照《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执行。

（二）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并补缴存在以下行为所属年度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3．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4．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规定办法出具的证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季度预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8行“十八、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写根据财税〔2015〕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额，根据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6行“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及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相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5〕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当表A107042“减免方式”选择第9行的“二免三减半”时，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6行的“金额”填报表A107042第32行“减免税额”的金额，否则不允许填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等依照文件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其他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四）享受税收优惠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其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可暂停企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有关条件复核。

相关文件

55.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55.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55.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55.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5.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55.5（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5.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56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四）《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财税〔2012〕27号文件所称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2.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6.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3.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5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减征所得税额，根据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 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3行“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的“金额”及对应表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的有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当表A107042“减免方式”选择第6行的“二免三减半”时，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3行的“金额”填报表A107042第32行“减免税额”的金额，否则不允许填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

（四）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五）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规定执行。（六）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56.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56.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56.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56.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6.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56.5（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6.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57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五）《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6〕7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八）除了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2.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3.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提交后续管理所需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的留存件。

后续管理要求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以下简称“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

1.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2.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6.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7.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8.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第三类条件的，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3.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4.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12“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行16“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15%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6“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4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及对应表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的有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2〕27号、财税〔2016〕49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当表A107042“减免方式”选择第7行时，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4行的“金额”填报表A107042第32行“减免税额”的金额，否则不允许填报。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企业应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六、留存备查资料”部分提及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资料供后续管理使用。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相关文件

57.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57.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57.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57.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7.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57.5（粤财法 〔2016〕7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7.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58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条件或资格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二）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工商注册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起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2.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4.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5.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四）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企业转制方案文件；

2.有关部门对转制方案的批复文件；

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的证明，以及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4.企业转制的工商登记情况；

5.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6.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7.有关部门批准引入非公有资本、境外资本和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函；

8.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的）。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9行“十九、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4〕84号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而免征的企业所得税额，填报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25%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7行“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4〕84号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而免征的企业所得税额，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58.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58.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5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文件；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3.优惠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4.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总职工总数比例情况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第21行“二十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经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填报主表A200000第9行×10%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9行“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金额”，填报纳税人经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减征所得税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相关文件

59.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59.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2014)

59.2财税[2016]108号 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59.3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60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推广至全国实施，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二）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三）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人数的总数的50%以上；

（五）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度总收入50%以上；

（六）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当年总收入的3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文件；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3.优惠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4.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总职工总数比例情况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2行“二十二、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经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填报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10%的金额。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0行“二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金额”，填报纳税人经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减征所得税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相关文件

60.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60.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2014)

60.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60.3财税【2018】 4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64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

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对设在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7〕75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四）《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部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8号)。

三、条件或资格

（一）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所在区域《企业所得税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二）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确定区域内机构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根据设在优惠区域内机构本身的有关指标是否符合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加以确定，不考虑设在优惠区域外机构的因素；

（三）企业既符合本项优惠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其中符合其他税率优惠条件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税率执行；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优惠的，应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主营业务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说明；

3.由所在地市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12“减免所得税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3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行26“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填报纳税人因享受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而减免的所得税额，根据本期主表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26“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4行“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纳税人因享受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而减免的所得税额，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减征所得税金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64.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64.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

64.2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部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66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

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

实行税额抵免

一、政策概述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执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自2017年10月1日起废止，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执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同时废止。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四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八）《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九）《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二）上述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三）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四) 当年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过渡优惠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五）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

（六）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为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七）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第二条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购买并自身投入使用的专用设备清单及发票；

2.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专用设备的合同或协议；

3.专用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或《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说明；

4.专用设备实际投入使用时间的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7行“抵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表A107050《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填报纳税人税收政策规定，发生的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抵免的税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对于购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由其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对于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可提请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报请应急管理部，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相关文件

66.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相关文件：

66.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66.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66.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66.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66.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6.6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66.7（财税〔2018〕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67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

或摊销

一、政策概述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二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八条；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企业的固定资产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上述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对于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后继续使用而未进行处置（包括报废等情形）超过12个月的，今后对其更新替代、改造改建后形成的功能相同或者类似的固定资产，不得再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

（二）企业外购的软件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三）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企业税收和会计处理一致的，预缴享受，税收和会计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2.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外购软件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的说明；

4.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证明材料；

5.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的发票、记账凭证。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5“纳税调整增加额”、行16“纳税调整减少额”，对应表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行32“（一）资产折旧、摊销”列3“调增金额”、列4“调减金额”，以及表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4至17行，填报纳税人按照国税发〔2009〕81号、财税〔2012〕2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67.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相关文件：

67.1国税发[2009]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7.2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67.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6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一、政策概述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该公告第七条第一款已失效）；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和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2014年1月1日起

1.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 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2.对所有行业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3.六大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4.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2015年1月1日起

1.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以下简称“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下同），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2.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三）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在上述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根据财税〔2018〕54号等规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根据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等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

2.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3.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第7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2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相关栏次，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而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行15“纳税调整增加额”、行16“纳税调整减少额”，对应表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行32“（一）资产折旧、摊销”列3“调增金额”、列4“调减金额”，以及表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8至13行，填报纳税人根据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而调减的应纳税所得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68.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相关文件：

68.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68.2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68.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

68.4财税[2015]10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68.5（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68.6（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69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概述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且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三）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符合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二）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三）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一）预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第12行，对应附表A201030第28行“其他”，填报纳税人因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企业而减免的所得税额。

（二）年度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A类，2017年版）表A100000第26行，对应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26行“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因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企业而减免的所得税额。

八、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工作要求

（一）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三）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电话

12366

十、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相关文件

69.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

69.1国发[2007]39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70.普遍适用文件依据：

70.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0.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0.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70.4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